

212-286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17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40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润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所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4-173 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40号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系统项目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红岩 联系电话：18336862500

第八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住所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序斌

电 话：0379-63938351

签订日期：2024.12.26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立文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网上办事系统	升级	页面改版	按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的页面风格，对网站的版式风格进行升级，增加域名配置、https 加密与 IPV6 适配等内容。
	升级	网上办事大厅首页升级	将系统原有的公告公示、红黑榜单、政策文件等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整合，在系统首页开辟专区，统一展示工程建设项目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的通知公告。
	升级	项目登记	对项目登记表进行升级完善，利用动态表单技术实现表单依据项目性质和申报事项动态调整，实现一事一表单，数据自动填。
	升级	项目报批	对工程项目的报批的申请表单进行智慧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慧表单、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实现因申请人、项目类型、申报阶段、办事事项等要素，动态生成个性化的表单，实现一企一事一表。
	新建	智能导办	完善工程审批系统问题式、选择式智能引导功能，为申请人提供申请人查询、菜单点选等服务，便于精准获取个性化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图等信息，提升报建便利度。
	新建	分析展示专区	新分析展示专区，对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办理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向市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提供领导决策依据。
集成到洛阳统一门户	新建	统一登录	通过建立统一的用户组织和权限管理体系，实现统一受理审批平台与工程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
	新建	应用权限管理接口	用户从统一受理审批平台跳转到工程项目审批对应的功能页面。
市政公用服务	新建	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网上申报	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中，增加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网上申报模块。
	新建	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	在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增加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模块。



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新建	智能辅助审批	根据审查要点辅助经办人在项目受理时候智能审查附件材料及表单填写内容；
	新建	智能表单	经办人线下受理业务时候根据选择不同事项自动聚合组成合理一张表单并根据对接内容自动填写表单内容；
	升级	“四电”应用	通过接入“四电”系统，实现附件材料免提交、全程电子化材料办理；
	新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可自动或手动生成城市配套费业务，并有相关人员进行城市配套核算，将核算结果推送至办事人员；同时可发起费用核验流程进行费用是否缴费核验工作；
	新建	意见征集模块	经办人关联相关项目发起意见征集流程；提供征集意见填写、参加部门选择、意见回复、查询等；
	升级	审批管理系统	结合国家“数据标准 3.0”标准，和各单位使用意见，对并联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功能优化；
3.0 数据共享标准改造	升级	拓展审批事项等基础信息表	对审批流程、阶段、事项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整，包括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调整审批流程、阶段表，新增审批事项信息表、扩展表、审批材料目录表，变更《数据标准 2.0》表 3 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的功能，调整为《数据标准 3.0》的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主要记录地方系统中审批流程、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的配置关系。
	升级	调整标准事项清单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等，修订《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并据此对《数据标准 3.0》标准事项进行修订。
	升级	增加全程网上办理相关内容	数据标准 3.0 在审批服务相关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中增加事项网办深度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中增加审批结果类型，在项目其他附件信息表中增加材料名称、收取方式、收取数量、证照标识等内容。
	升级	调整图审信息共享要求	基于《数据标准 2.0》中存在的问题，《数据标准 3.0》对细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项、调整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共享方式、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数据共享内容等进行优化调整。
	升级	增加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	在审批服务相关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中增加事项网办深度等相关信息，在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中增加审批结果类型，在项目其他附件信息表中增加材料名称、收取方式、收取数量、



			证照标识等内容。
	升级	调整消防审验共享要求	《数据标准 3.0》增加了主要事项（技术审查）信息相关内容，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同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更好实现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一次性把审批信息、业务信息收集起来，并建立共享机制。
	升级	完善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制共享要求	《数据标准 3.0》增加了区域评估信息表、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更全面了解区域评估内容。
	升级	调整审批详情页面	根据《数据标准 3.0》要求对审批详情页改造，在页面上展示具体项目审批事项的基本信息。
全生命周期管理	新建	数据监管	统计系统各项指标运行情况数据进行数据展示及应用；监管系统各项数据上报情况，掌握工改系统各项指标运行情况。
	新建	房屋建筑单体编码服务中心	建立房屋建筑单体赋码、用码机制，提供项目编码规则配置、建筑单体赋码功能及接口服务。
	新建	地图综合展示	结合地图及项目、单体位置数据及业务数据，实现项目及单体落图展示。
系统对接	新建	智能化能力对接	接入智能化能力，实现业务申报智能化、业务审批智能化。
	升级	材料电子化对接	通过对接“四电”及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业务申报材料全程电子化，减少企业申报负担。
	升级及新建	业务系统对接	与相关业务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